

# 實踐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人格尊嚴，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性騷擾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態樣：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處。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七)其他與前六目相類之行為。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本校將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則立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並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六、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七、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及改善。

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

蓋章。

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工作  
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 五、申訴之年月日。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  
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  
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第六條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  
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  
人，並副知臺北市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  
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第七條 本校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書  
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  
市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第八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置委員至少五人，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除人力  
資源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本校教職員工擔  
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  
比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

第八條之一 本校除設置申訴處理單位外，並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委員  
為3人，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其中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

分之一，男性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移送本會審議處理：

-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第九條 針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第十條 本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第十二條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第十四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五條 本會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於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六條 本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若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臺北市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

-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復機制：

(一) 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二)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市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第十七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教職員工之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八條 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九條 本校不會因教職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